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60 亿元循环借款额度（包括新借、续借、展期，不含永续类借款）。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首开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在该额度下可滚动多次放款，借款期间首开股份（含控股子公司）还款后再续借时，已归还的本金部分不计入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利率不超过 4.8%，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期限结算。
-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60 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60 亿元循环借款额度（包括新借、续借、展期，不含永续类借款）。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首开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在该额度下可滚动多次放款，借款期间首开股份（含控股子公司）还款后再续借时，已归还的本金部分不计入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利率不超过 4.8%，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期限结算。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关联方借款；首开集团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而收取担保费；公司向与首开集团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前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 笔，详见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019）、《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095）。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358,298,33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656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首开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250454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忠胜

注册资本：243,9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52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首开大厦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开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6,447,585.97	28,485,182.75
负债总额（万元）	21,636,339.13	23,024,041.2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811,246.84	5,461,141.50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2,904,999.61	3,394,393.16
营业利润（万元）	-248,038.86	-982,189.73
净利润（万元）	-300,924.36	-1,036,737.67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本公司；

贷款方：首开集团；

借款及还款方式：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协议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60 亿元循环借款额度（包括新借、续借、展期，不含永续类借款）。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首开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在该额度下可滚动多次放款，借款期间首开股份（含控股子公司）还款后再续借时，已归还的本金部分不计入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利率不超过 4.8%，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期限结算。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获得充足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需要。首开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不仅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还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岩先生、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张国宏先生、王宏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屠楚文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王艳茹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